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



JZJCC-FS2022 第 0305 号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0305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4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7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签署页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吉财债（2019）879 号文”	指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材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900.00 万元
期限	20 年
募投项目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
还本付息	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

募投项目申报历经了前期调研、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方案评估、申请发行等流程。在前期调研阶段，募投项目形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申报阶段，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在方案编制阶段，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撰，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债券发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在方案评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合法、合理、合规性开展专业评估，并最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在申请发行阶段，募投项目经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吉林省新增债券年度计划项目库。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符合“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吉财债〔2019〕879 号文”及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1900.00 万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纳入预算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

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解决东辽县13个乡镇小街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受益人口21212户，共计91821人。本次农村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共409处，其中新建404处，改造5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源井、安装取水及消毒设备、供水管网铺设、新建管理房、水源保护围栏等建设内容。

工程总工期为18个月，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

（二）项目实施主体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的实施主体为东辽县水利局。根据东辽县水利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东辽县水利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422013579963D
机构名称	东辽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33号
负责人	宋福满
赋码机关	中共东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的立项建设主体为东辽县水利局下设的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根据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20422MB1130157Y
机构名称	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机构性质	其他（临时机构）
机构地址	东辽县东辽大街33号
负责人	赵奎俊
赋码机关	中共东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没有违法记录以及失信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为项目所属地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实施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和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12月7日，东辽县发展改革局作出《东辽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的批复》（东发改审批字〔2020〕121号）。项目名称，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建设单位，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地点，位于东辽县的13个乡镇，分别是白泉镇、安石镇、甲山乡、辽河源镇、建安镇、云顶镇、金州乡、渭津镇、凌云乡、足民乡、泉太镇、平岗镇、安恕镇。

2020年12月7日，东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422202000063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名称，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代码，2020-220422-76-01-011924。建设单位名称，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拟选位置，东辽县县城内。拟用地面积1.27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拟建设规模，新建独立供水工程428处，管路铺设1743630米。

2021年5月6日，招标人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YDFZX2021-01(SL)。

2021年5月18日，该项目发布《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招标编号，LYDFZX2021-02(SL)。项目名称，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2021年5月19日，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字〔2021〕20号）。项目概算总投资29349.49万元。建设地点，东辽县13个乡镇。此次农村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共409处，其中新建404处，改造5处。包括：新建水源井、安装取水及消毒设备、供水管网铺设、新建管理房、水源保护围栏等建设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取得的上述批复手续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因素，合法有效。根据实施主体的说明，项目用地由涉事行政村免费提供，不涉及征收拆迁工作，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等相关事项，招标等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合法有效。

（四）项目取得的资产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对土地的使用依法合规，项目有关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的资产产权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可以进行开发、使用、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建成、购置资产的权属最终归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003.04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8654.35 万元，流动资金 255.14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93.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21233.0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420.06 万元，临时工程费 420.64 万元，独立费用 21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25 万元。独立费用 21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25 万元，水土保持 43.64 万元，环境保护 45.50 万元。因项目实际申请债券资金额度与初步设计申请额度不同，建设期利息不同，导致项目总投资与初设批复总投不一致，未调整初步设计及批复，无实质影响。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9,003.0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1,103.04 万元，占比 38.28%，已申请一般债券 13000.00 万元，占比 44.82%，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占比 16.90%，发行期限为 20 年，利率暂按 4.40% 测算。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9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40% 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为 3.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本项目产生收益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区农村供水收入。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 14322.3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7867.7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倍。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拟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有①成本控制风险，是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②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主要指由于资金管理不规范，未进行统一归集所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成本控制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应加大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力度，建立统一的管理系统，将信息集中到内部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对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部署，对账户、结算、票据等方面进项全方位、一系列的集中管理。

2. 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工程风险主要包括工程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同时工程建设的各技术环节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担任，委托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可有效保障工程建设管理活动的合理性、安全性，确保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保持高标准的同时，杜绝安全、质量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

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3.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应对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4. 就业风险及控制措施

就业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就业人员减少、基本社会保障提供不足引起的项目停产风险。

应对措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就业应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承担起本项目防范就业工作风险的主体责任，及时为失业人员提供登记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共同做好就业风险应急处置，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5. 拆迁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拆迁风险包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产、生活的相关人群关于土地社会属性的风险、征地拆迁的风险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等风险。

应对措施：坚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坚持做到先补偿后搬迁、先安置后拆迁，不随意降低原有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必须是拆一还一，拆迁补偿价不低于房屋征收周边市场价；不进行非法拆迁、不停水停电逼迁。

6. 民族风险及控制措施

工程项目民族风险是指因饮食丧葬习俗、宗教生活等各方面差异产生的群体性民族事件。

应对措施：一是要深入调查了解，对可能引发的民族、宗教界不稳定因素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排查上报，做到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早化解矛盾，将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工作网络，强化工作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为保持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7.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以供水业务为主，围绕着供水业务的开展可能发生供水合同纠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法律纠纷，另外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围绕着前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专项债资产运营纠纷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确保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确保项目资产和运营安全。针对供水合同纠纷，实施主体要确保供水达到国家供水的质量标准，避免不符合质量标准带来的纠纷；对于特殊的用户在供水合同中约定用户要自备备用水源，避免停水对于特殊客户造成损失产生的纠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停水和恢复供水要提前做好通知，避免因不知情造成相关的损害事故。要建立动态的水费台账管理预警机制，对于触碰预警线的欠费用户，要及时主张权利，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确保清欠成功。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工程量的认定、付款条件及节点、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侵权行为发生。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拟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2019 年 1 月 24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 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资金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项目单位在拨付过程中设立了四方或三方监管账户；项目单位在债券还本付息过程中设立了还款准备账户用于归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东辽县人民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东辽县财政局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

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东辽县人民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536310343）、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单位介绍、部门分工及责任、还款保障情况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

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关材料。委托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在此基础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材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因素，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经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已经列入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5月16日